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顧孝偉

聯絡電話：(082) 313150

電子郵件：archit0925@kmnp.gov.tw

傳真：(082) 313234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金環字第104001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金門國家公園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99條、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及參酌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辦理。
- 二、依據建築法第99條規定（略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 三、復依據內政部95年10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77號函示（略以）：「至建築法指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定時，上揭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既非屬建築法授權單位，應不得自行訂定上揭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惟該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得就該指定地區內土地所坐落行政區域範圍，參酌

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四、本處經內政部85年10月30日台（85）內營字第8585997號公告為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主管建築機關，復查金門縣政府業於101年8月24日府建管字第1010066310號令修正公布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是以本處園區內紀念性建築物認定，依說明三，即日起參酌縣府訂定之認定基準相關規定審查；惟本園區內案件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檢具相關文件提送本處審查，本處除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視個案實際需要成立審議小組審查。

- 五、隨文檢附金門縣紀念性建築物認定基準乙份。

正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會員）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處企劃經理課、遊憩服務課、環境維護課

處長謝偉松